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0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作《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 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作《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 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作《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 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提出《公司 2010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7)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8)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 告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9) 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10)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11)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2)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一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八节)

议案二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九节)

议案三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议案四

2010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30,472,686.44 元, 扣除 (1) 提取母公司盈余公积 13,047,268.64 元; (2) 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88,156,800.00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6,494,078.56 元, 本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5,762,696.36 元; 公司本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742,303,468.77 元。

2. 本年度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165.8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含税)。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0 年, 在房地产严厉的政策调控环境下, 房地产项目资金回笼降低, 而政策的转变使得房地产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通道再度关闭, 2010 年内公司新增两块土地储备, 需要支付 23 亿土地款, 同时, 不断扩大的开发规模大大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量, 而从资本市场、信贷市场以及房地产销售市场来看, 在 2011 年里都将会降低公司资金的流入量。

公司现有存量开发资源合计建筑面积达 300 万平方米, 2011 年全年总体施工面积 267 万平方米。

为推动公司目前较大规模的在建项目建设、后续土地的持续开发以及土地资源的储备，公司一方面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实现融资方式的创新；另一方面，积极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最大限度寻求金融资本支持。2011 年，公司拟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为 108.25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该综合授信额度在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年会召开前有效；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议案七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名列上证公司治理板块中的上市公司须在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鉴证报告。2010 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将在 2011 年内进入实施阶段。经公司研究决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10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强化其诚信与勤勉意识，现对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度薪酬明确如下：

公司现有董监事成员 12 名，其中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董事的年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监事（经营层高管兼任董监事除外）按照公司现有的《苏州高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确定 2010 年度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纪向群	董事长	47.02
高剑平	副董事长	43.68
孔丽	董事	45.15
吴友明	监事会主席	47.13
孙平	监事	44.6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